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南布衣服飾與出租人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分別同意向江南布衣服飾出租兩處處所作辦公室用途，為期十三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性質與創始人實體租約及新租賃協議相似，該等交易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基於合併基準，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創始人實體租約，詳細描述載列如下<sup>(1)</sup>：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 時間表	年租金 (人民幣)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杭州江南布衣	江南布衣服飾	383.01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1,680,000.00
b)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15.55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15,000.00
c)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478.13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44,431.50

協議日期	業主	承租人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付款 時間表	年租金 (人民幣)
d)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創始人	江南布衣服飾	275.63	零售商舖	每年預繳	367,500.00
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8,883.97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179,115.00
f)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1,067.62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422,043.91
g)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05.4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05,419.60
h)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江南布衣服飾	590.96	辦公室	每年預繳	588,862.00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聯成華卓	347.00	辦公室	每年預繳	39,340.00
j)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慧康實業	慧康華卓	1,388.89	辦公室	每年預繳	157,500.00

附註：

- (1) 根據創始人實體租約，創始人實體（作為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杭州的處所作辦公室或零售商舖用途。就創始人實體租約而言（上文(d)除外），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租約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少於三年。上文(d)的年期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成華卓與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益樂路67號，佔地138.74平方米的處所作辦公室用途，為期二十二個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兩名出租人訂立兩項新租約，具體載列如下：

##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與創始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創始人（作為出租人）。
處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5號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三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應付租金為每月人民幣33,300元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 與慧康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江南布衣服飾（作為承租人）；及 (2) 慧康實業（作為出租人）。
處所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7號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十三個月
租金及其他費用	應付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1,500元
用途	將作辦公室用途

## 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須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理由如下：(i)本集團現有綜合辦公樓可能無法因應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及(ii)該等處所毗鄰現有綜合辦公樓，故更有利於行政。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其他費用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釐定。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承租人

江南布衣服飾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七個品牌，即(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v) Pomme de terre、(vi) JNBYHOME及(vii) SAMO，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 出租人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意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慧康實業為一家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創始人的全資公司，股權乃透過代名人持有）分別持有慧康實業股份的70%及30%。慧康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預期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創始人實體租約及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定價條款。

董事會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1,567,755.08	12,192,042.84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74,800.00	897,6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u>11,642,555.08</u>	<u>13,089,642.84</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吳先生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創意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與創始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慧康實業為一家由慧康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創始人的全資公司，股權乃透過代名人持有）分別持有慧康實業股份的70%及30%。慧康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與慧康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性質與創始人實體租約及新租賃協議相似，該等交易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基於合併基準，該等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故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b)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由於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亦為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其中兩名出租人，因此吳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李明先生為李琳女士的弟弟，因此為李琳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李明先生亦就批准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及該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創始人及慧康實業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兩份新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
「創始人實體」	指	創始人或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慧康華卓」	指	杭州慧康華卓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慧康實業」	指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慧康服飾有限公司
「江南布衣服飾」	指	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始人實體租約」	指	本集團與創始人或創始人控制的實體訂立的若干租約（定義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出租人」	指	創始人及慧康實業
「聯成華卓」	指	杭州聯成華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聯成華卓與李明先生及唐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處所」	指	分別由創始人共同擁有及由慧康實業擁有的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5號及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二西路87號的兩處處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連同創始人實體租約及新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